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2NM202203260003	1.五道木车站附近的村民举报,修铁路的过程中未对铁路30米范围内的村民房屋进行拆迁。2.铁路未完工,就验收了。	通辽市	其他污染	<p>1.群众投诉反映的“五道木车站附近的村民举报,修铁路的过程中未对铁路30米范围内的村民房屋进行拆迁”问题属实。经核实,五道木车站属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3年获得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大郑K262+730-大郑K354+000)(平齐K65+016-平齐K81+00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13)212号),2014年6月30日开工建设,2016年12月28日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因项目环评报告书中对五道木车站周边噪声敏感点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安装隔声窗,村民对该环保措施存在争议,认为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应对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内居民房屋予以拆迁。鉴于项目环评报告书已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通过,为合理合法解决群众诉求,市、区两级先后多次督促沈阳铁路局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尽快完成环评备案。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环华诚(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科尔沁区)(大郑线K262+730-K320+200)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上报原环评审批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备案。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承担了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后环评审查备案工作,并于2019年12月4日和2020年1月17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科尔沁区)(大郑线K262+730-K320+200)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意(通环备(2019)15号)、《关于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科尔沁区)(大郑线K262+730-K320+200)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补充意见》(通环备(2020)1号),明确了“在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以内的环境保护敏感点,即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原则上采取环保拆迁的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意见保持一致”“不在铁路地界和安全保护区以内的构筑物,属于原环评批复日期2013年11月20日后和本次后评价备案日期2019年12月4日前建设的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房屋(环境保护敏感点)应当予以实施差别化补偿政策”。综上,群众反映的“五道木车站附近的村民举报,修铁路的过程中未对铁路30米范围内的村民房屋进行拆迁”,情况属实。</p> <p>2.群众投诉反映的“补偿款已到政府”问题不属实,“未发放”问题属实。经核实,截至目前,科尔沁区人民政府、清河镇人民政府、钱家店镇人民政府均未收到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环境补偿款,故群众反映“补偿款已到政府”情况不属实,因政府未收到补偿款,无资金来源,故“未发放”属实。</p> <p>3.群众投诉反映的“铁路未完工,就验收了”问题不属实。经核实,针对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大郑线K262+730-K354+000)(平齐K65+016-平齐K81+000)未经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使用违法行为,通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行政许可决定书》、《通环决字(2020)5号》处罚款人民币80万元,罚款已缴纳。沈阳铁路局西部铁路电气化工程建设指挥部于2020年9月组织专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改建铁路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大郑K262+730-大郑K354+000)(平齐K65+016-平齐K81+000),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较完善,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五道木车站(K264+600-K267+100段),限期整改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截至目前,通辽至四平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项目五道木车站正在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因与群众反映问题相关的铁路区间为五道木车站(K264+600-K267+100段),且该工程部分尚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故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五道木车站附近的村民举报,修铁路的过程中未对铁路30米范围内的村民房屋进行拆迁”问题,市区两级政府高度重视,先后3次向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送达了督办函,并组织召开对接协调会议,要求其严格落实《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及补充意见中的补救措施,尽快与项目属地政府沟通联系,明确环境保护敏感点的治理范围、治理标准及治理方式,并加快组织落实。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致函通辽市人民政府,仅同意对(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10户住宅采取拆迁还建,对项目区其他需征拆房屋存有争议。	未办结	无
19	D2NM202203260040	2001年9月10日,明仁苏木清河村庆丰屯村民到奈曼旗林业局做了4653亩国家重点公益林合同,2020年,被清河村书记等人转卖给本屯的村民,后又转卖给开鲁县亚玲合作社,2020年种植向日葵,2021年种植谷物,没有按照国家要求种植公益林。	通辽市	生态	<p>3月27日,奈曼旗接到转办件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由旗林草、农科、公安、信访部门和明仁苏木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1.关于“2001年9月10日,明仁苏木清河村庆丰屯村民到奈曼旗林业局做了4653亩国家重点公益林合同”问题,该情况属实。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明仁苏木清河村庆丰屯村民与奈曼旗林业局签订4653亩国家重点公益林合同”问题表述不准确,实际是承包户与村委会签订了公益林地管护合同。2001年,按照国家森林分类经营区划界定工作要求,奈曼旗将原清河苏木庆丰村北的4林班共4633亩林地界定为公益林,其中,1小班村民常某和名下林地1373亩、2小班村民贾某名下林地1985亩、3小班村民贾某名下林地1275亩。当时,在区划界定时将该地块上坎有林地3358亩,下坎有零星红柳条的河滩地1275亩同时区划界定为国家公益林,并从2004年开始享受公益林补偿金。2012年末,北庆丰屯部分村民向明仁苏木、旗林业局、信访局、纪委等有关部门反映原承包户破坏林地耕种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地块林地遭到破坏,对涉嫌违法问题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处理,时任北庆丰屯书记贾某因套取公益林补偿金问题受到刑事处罚。2013年,由于庆丰屯西辽河堤北公益林被非法开垦耕种,奈曼旗林业局向清河村村委会发下《关于停止非法开垦林地的通知》(林资字(2013)24号),要求停止非法开垦林地违法行为,并停发了公益林补偿资金。同时,因原承包户违反了与原庆丰村委会在1987年签订的《林业承包合同》约定,清河村村委会解除了原林业承包合同,将土地收回集体所有。2014年,根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将该地块上坎3358亩按现有人口平均每人7亩地分给庆丰屯全体村民,下坎地块未分配到户,由村集体统一管理。2019年,根据《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作的通知〉》(林办资字(2017)143号)等文件要求,奈曼旗开展了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未将明仁苏木北庆丰屯原公益林地块划为公益林。此后,将上坎地块3358亩按照商品林地进行管理,下坎地块1275亩为河滩地。</p> <p>2.关于“2020年,被清河村书记等人转卖给本屯的村民,后又转卖给开鲁县亚玲合作社”问题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2020年,被清河村书记等人转卖给本屯的村民,后又转卖给开鲁县亚玲合作社”问题情况部分属实,但表述不准确。2020年3月,清河村村委会为加强庆丰屯林地管理,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经清河村“两委”会议研究,征求村民代表大多数同意后,将北庆丰屯村民小组北集体管理的河滩地和部分承包到户的林地面向北庆丰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流转。当时,共有8名村民报名参与竞标,依据清河村北庆丰屯村民小组土地招标会细则,村民蔡某中标,取得举报地块中3944.7亩土地的承包权。2020年5月10日,蔡某在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后,由于其本人无力经营,经清河村“两委”会研究,同意蔡某进行土地转包。当日,清河村庆丰屯村民小组与蔡某共同作为甲方,将3944.7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中标价格流转给开鲁县亚玲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该地块承包流转符合村民民主议事规则和土地流转程序。信访人反映的“开鲁亚玲合作社2020年种植向日葵,2021年种植谷物”情况基本属实。经核实,开鲁县亚玲合作社2020年在上坎林地林下种植大豆,在下坎河滩地种植向日葵;2021年在林下和河滩地均种植谷物。信访人反映的“没有按照国家要求种植公益林”问题不属实。经2019年林业部门区划界定后,该地块不属于国家级公益林,属商品林地和河滩地,所以不存在种植公益林问题,但存在河滩地对外发包种植农作物的问题。</p>	基本属实	针对群众举报地块中1275亩河滩地对外发包问题,奈曼旗委、旗政府由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韩占峰牵头,责成明仁苏木政府负责,水务、林草等相关部门配合,在4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一是责成明仁苏木政府清河村庆丰屯村民小组依法解除与开鲁县亚玲合作社签订的河滩地部分流转合同。二是由奈曼旗水务局负责,监督下坎1275亩河滩地自然恢复原貌,并强化对河滩地日常巡查监管。三是由奈曼旗林草局、明仁苏木政府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3358亩商品林地块林下经营进行监管。	未办结	无
20	D2NM202203260041	1.大队占举报人15亩耕地(占其他村民400多亩耕地)进行沙棘种植项目,大队种的沙棘成活率低但领取了国家资金,而举报人自己种植的海棠果项目(17亩耕地),每亩每年给500元补助,大队未发放补助。 2.村南面北水南调项目未经村民同意占用集体土地。	通辽市	生态	<p>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p> <p>1.群众反映的“大队占举报人15亩耕地(占其他村民400多亩耕地)进行沙棘种植项目”问题,该情况部分属实。通过调查组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东巴彦花嘎查村东,共涉及27户4145亩,经核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图,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林地,村民持有2011年林业部门发放的林权证。因此群众反映的沙棘种植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情况不属实。因2018年时此地块为应恢复的无立木林地,按照通辽市关于开展森林资源清理整顿无立木林地恢复的相关要求,科左中旗组织动员林户对无立木林地进行恢复造林,但东巴彦花嘎查村27户4145亩始终未按要求恢复造林。经东巴彦花嘎查“两委”召开会议研究,通过争取项目补贴,统一栽植沙棘完成了无立木林地恢复工作。因此群众反映的大队在举报人和其他村民林地上进行沙棘种植项目情况属实,但此行为属于落实国家政策,信访人描述不准确。</p> <p>2.群众反映的“大队种的沙棘成活率低但领取了国家资金”问题,该情况不属实。2019年,经科左中旗林草部门对上述地块进行验收,沙棘成活率为70%,达到验收合格标准,2020年7月24日得到造林补贴。因此群众反映的“大队种的沙棘成活率低但领取了国家资金”问题不属实。</p> <p>3.群众反映的“种植的海棠果项目(17亩耕地),每亩每年给500元补助,大队未发放补助”问题,该情况基本属实。经调查,栽植海棠果树按照造林合格每亩500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贴。2019年度东巴彦花嘎查海棠造林合格应兑现补助涉及8户1832.9亩,截至信访时已兑现50%,45800元,未兑现45800元。</p> <p>4.群众反映的“村南面北水南调项目未经村民同意占用集体土地”问题,该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村南面北水南调项目”实为“引绰济辽工程”。该项目征地分为两部分,一是项目征收土地。科左中旗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告知书(左拟征告字(2018)46号),并在东巴彦花嘎查村部公示栏及超市、电线杆等位置张贴。对征收土地中涉及承包到户的旱地、有林地、其他林地已由承包人签字;涉及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土地,东巴彦花嘎查于2020年6月6日召开“两委”班子及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引绰济辽工程建立项目部征地问题,经全体“两委”班子、村民代表同意后,由嘎查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同意征地。该项目于2020年3月28日取得自然资源部《关于引绰济辽(工程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299号),程序规范、手续齐全。二是项目部临时征地。东巴彦花嘎查于2020年6月6日召开“两委”班子及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引绰济辽工程建立项目部临时占地问题。经全体“两委”班子、村民代表同意后,确定将村南一块3995.60平方米废弃地租赁给引绰济辽工程作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引绰济辽工程施工公司根据会议结果向旗自然资源局提交临时用地申请,2020年7月旗自然资源局依照《土地管理法》第57条规定予以批复,项目公司在此地块施工建立了项目部,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因此群众反映的“村南面北水南调项目未经村民同意占用集体土地”问题不属实。</p>	基本属实	按照办结要求,科左中旗旗委、政府已责成旗林草局会同希伯花镇党委政府,组织东巴彦花嘎查村两委班子,通过走访入户的方式进行政策讲解,提升村民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2022年3月31日,科左中旗旗委、政府组织旗林草局和希伯花镇党委、政府已将未兑现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户。	已办结	无
21	D2NM202203260010	1.林西县金鼎工业园区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已种植的作物腐烂坏死。该园区北侧河沿养殖小区内的牲畜被迫搬离至常胜养殖小区。 2.河沿养殖小区西侧有一片耕地,曾经因为重度污染而停止耕种,当地政府每年定期给予河沿四村老百姓经济补偿(1500元/亩)。 3.河沿养殖小区曾经多次向政府反映污染情况未果,近期为了迎接检查,河沿养殖小区附近企业采取停产放假,等检查组过后再复工复产。	赤峰市	大气	<p>1.关于“金鼎工业园区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已种植的作物腐烂坏死”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3月16日,林西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园区内7家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结果显示,6家企业达标排放,金易来砷业超标排放。经责令企业查清废气超标原因,立即停产整改,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2022年3月21日,林西县环境监测站和林西镇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沿养殖小区开展了为期5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显示,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等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3月27日,接到督办单后,林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组织相关负责人对园区内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并调阅6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和2021年以来监测报告。经核查,除金易来砷业停产整顿外,富邦铜业、森润公司等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且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满足相应排放标准。2011年7月,河沿村四组村民曾向林西镇政府反映“富邦铜业北侧耕地种植的部分作物出现斑点甚至死亡现象,怀疑是附近企业污染所致”。经现场核查,发现部分作物叶片确实出现黑斑,县环保局责成林西镇政府、林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将5类作物疑似受害样本和对照样本送至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进行检测,结果显示,3个疑似受害样本亚硫酸盐符合国家标准。2013年5月,林西镇政府再次委托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对该地块5类作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不超国家标准。</p> <p>关于“该园区北侧河沿养殖小区内的牲畜被迫搬离至常胜养殖小区”问题不属实。河沿养殖小区始建于2002年,共有住户28户,因受牛羊养殖市场影响,目前仅有养殖户4户(养牛3户约60头、养羊1户约50只),一直未形成规模,其余为普通住户,不存在养殖户被迫搬离至常胜养殖小区的问题。</p> <p>2.关于“河沿养殖小区西侧有一片耕地,曾经因为重度污染而停止耕种”问题不属实。经实地勘查,反映的耕地为河沿四组南侧335亩耕地。3月27日,接到督办单后,林西县委、县政府责成农牧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地块进行土壤重金属含量检测,在反映地块采样2处、同村对照地块采样1处。检测结果显示铅、镉、砷、汞和pH值等指标全部符合土壤质量要求,该地块不属于污染耕地。2015—2021年该地块进行土地流转,曾种植玉米、胡萝卜等作物。因此,“曾经因为重度污染而停止耕种”问题不属实。</p> <p>关于“当地政府每年定期给予河沿四村老百姓经济补偿”问题属实。2015年初,因园区发展需求,林西县委、县政府综合考虑,计划将该地块征收,作为园区发展储备用地。村民积极响应,所以春季没有对土地进行耕种,但由于征地资金不足等因素未能征收,为保护群众利益,减少群众损失,责成林西镇政府对该地块以每亩1500元价格进行流转耕作,流转费用由县政府承担。2021年,因园区规划调整,该地块未列入规划范围,经与河沿四组村民协商,同意该地块不再流转。2022年由村民继续耕种,群众要求林西镇政府重新整地后,再分包到户,目前,整地工作已启动,预计4月中下旬开始播种。</p> <p>3.关于“河沿养殖小区曾经多次向政府反映污染情况未果,近期为了迎接检查,河沿养殖小区附近企业采取停产放假,等检查组过后再复工复产”问题不属实。河沿四组村民曾在2011年、2013年和2022年2月向林西镇政府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反映园区企业存在污染情况,林西县均在第一时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种植作物或周边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农作物亚硫酸盐不超国家标准,周边空气质量符合国家限制标准,并及时向村民进行了答复。因此,“多次向政府反映污染情况未果”问题不属实。3月27日,接到督办单后,林西县委、县政府又责成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工科局组织人员对园区企业运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林西产业园冶金化工区有企业32家,其中,正常生产企业7家、季节性生产企业5家、暂时停产企业3家、僵尸企业3家、在建企业14家。季节性生产企业分别是聚恒混凝土、众诚混凝土、和顺万康、福鑫木业、顺通建材,计划4月中旬复工复产;暂时停产企业分别是恒富金属、富强金属、金易来砷业,其中富强金属和恒富金属春节后受疫情影响,原料运输困难,陆续停产;金易来砷业因尾气存在超标排放行为,责令停产整改。因此,“为迎接检查而停产”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1.对金易来砷业超标排放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停产整改。</p> <p>2.林西镇政府尽快完成流转地块整理和分包工作,2022年春季组织村民进行耕种。</p> <p>3.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强化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